



## 乒乓球比賽章程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採用香港乒乓球總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。

### 2. 賽制

2.1 採「新史屈靈杯」賽制。

2.2 每隊應有三名隊員與對方三名運動員作賽。

2.3 每隊須有三名運動員方准出賽。

2.4 每場五盤三勝制。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十一分。

2.5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，有關球隊應被判該場比賽為負方，對方勝3:0。

2.6 運動員不能出賽，該局比賽應由對方獲勝。

2.7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開枱同時進行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
### 3. 計分法

3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一分而棄權者零分。

3.2 如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3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，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，辦法如下

$$\frac{\text{勝}}{\text{負}} = \text{商 (大者為勝)}$$

3.4 若未分勝負，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

3.5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。

3.6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。

3.7 若未分勝負，便擲毫決定（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）。

3.8 比賽次序：

局數	<u>1</u>	<u>2</u>	<u>3</u>	<u>4</u>	<u>5</u>
主隊	A	B	C	A	B
客隊	X	Y	Z	Y	X

4. 比賽用球由管委會供應，雙魚牌40毫米橙色三星乒乓球為大會指定用球。

5. 暫停規則只於四強及決賽時採用，每一運動員只可使用最多一次暫停。

### 6. 服裝

6.1 運動員必須穿著印有或繡上學校校名、校徽、校章或簡稱（與比賽用球顏色明顯不同）之短袖學校體育服裝或運動衣，全隊運動員並不須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。

- 6.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。
- 6.3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。
- 6.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## 7. 球 拍

請參閱國際乒聯的規定。

## 8. 裁判員

由乒乓總會合格裁判或曾報讀本會裁判班合格學員擔任。

## 9. 練 習

當比賽開始後，球員不得使用比賽球枱進行練習。

## 10. 紀 律

- 10.1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只許裁判、球員及領隊進入有關比賽場地。
- 10.2 賽會職員有權飭令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人仕離開會場。
- 10.3 各領隊須負責所屬球員及學生之紀律及秩序。
- 10.4 球員如犯了嚴重過失，賽會職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- 10.5 比賽進行時，任何人仕不可給予場外指導及騷擾對隊運動員。
- 10.6 應保持場地整齊及清潔。

## 11. 抗議及上訴

- 11.1 任何抗議應由比賽當日場地主委處理。
- 11.2 上訴須於事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過會方通知管委會主委。

## 12. 比賽中斷

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補賽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，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。